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1)建議公開發售1,048,894,324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  
連紅利發行(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  
每承購四(4)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3)股紅股)；

(2)修訂章程細則；及

(3)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1) 建議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

董事會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透過發行1,048,894,324股發售股份之方式，集資約104,89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合資格股東有權額外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將不讓受禁制股東參與。

只有合資格股東方有權參與公開發售。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過戶處以便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便釐定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及／或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或可兌換證券。本公司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金利豐證券已有條件同意包銷並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乃獲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0,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可能收購事項之資金。

待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後，將向發售股份之第一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四(4)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3)股紅股。

基於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之1,048,894,324股發售股份計算，將有786,670,743股紅股予以發行。

###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所處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僅供參考）。

## **(2) 修訂組織細則**

現行細則規定應按股東股權之相同比例資本化本公司之儲備。由於不承購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紅股，故紅利發行將不會按股東股權之相同比例進行。為使本公司能配發及紅利發行以便進行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董事建議修訂細則，致使任何因資本化本公司任何部分儲備或未分配溢例而非按股東股權比例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分派或股息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待修訂細則生效及通過批准紅利發行之必要決議案後，紅股將可如建議般根據紅利發行予以配發及發行。

董事認為修訂細則有利紅利發行及為本公司提供向股東進一步集資之靈活性。

### **(3) 股本重組**

為方便進行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有1,311,117,90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現有股份。緊隨實行股份合併但於完成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前，將有262,223,58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後，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相當於1,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311,117,906股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相當於262,223,581股合併股份)已予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配合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亦為本集團未來擴充及增長(假設股份合併生效)，董事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紅利發行、修訂細則及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建議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

### 發行統計資料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連同紅利發行，基準為每承購四(4)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3)股紅股)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311,117,906股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相當於262,223,581股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048,894,324股發售股份
紅股數目：	786,670,743股紅股，將向發售股份之第一登記持有人發行
金利豐證券所包銷之 最高發售股份數目：	1,048,894,324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之數目
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完成 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097,788,648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本公司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紅利發行

待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後，將向發售股份第一登記持有人紅利發行，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四(4)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3)股紅股。

基於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1,048,894,324股發售股份計算，將有786,670,743股紅股予以發行。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僅供參考)予受禁制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須：

- (i) 已經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受禁制股東。

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方為有效。

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可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可轉讓。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藉以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1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基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計算)折讓約83.74%；
- (ii) 基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1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基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計算)計算，紅利發行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0.127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折讓約21.26%；及
- (iii) 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09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基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18港元計算)折讓約83.5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之財政需求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為着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市價之建議折讓幅度乃屬適當。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發售股份及紅股(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及紅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則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因為預期不會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根據當地之適用證券法例把章程文件登記及/或存案。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將就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予海外股東是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證券法例或就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而作出查詢。倘董事會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必要或適宜不向此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供發售股份之暫訂配額。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

###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但會被彙集。任何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將會由包銷商承購。

### 不接受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而任何未由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金利豐證券已有條件同意包銷並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乃獲全數包銷。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擁有331股股份之權益。就董事所確知、得悉及相信，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金利豐證券將與若干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連紅股)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i)金利豐證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合共擁有經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9.9%之權益；及(ii)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合共擁有經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維持懸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並無維持懸掛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則將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7)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則金利豐證券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金利豐證券有權以撤銷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金利豐證券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金利豐證券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金利豐證券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據此，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將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 **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條件**

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4)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5)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
- (6)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所有承諾及義務；
- (7) 獨立股東(或如適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8) 股東通過必要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細則及配發及紅利發行；
- (9) 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修訂細則生效；及
- (10) 金利豐證券與若干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及紅股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i)金利豐證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合共擁有經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9.9%之權益；及(ii)各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合共擁有經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 進行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顯示設備、零件及相關技術。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開始與某獨立第三方進行有關可能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之大部份股權(「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公平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9章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具報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而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落實，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除以上披露外，董事會又確認概無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可能收購事項之資金。倘可能收購事項未能落實，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作收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與本集團主要業務一致之其他適合投資之資金。

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選擇(例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及考慮各項選擇之利益及成本後，公開發售可讓本集團在毋須面對利率增加之情況下加強其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及讓合資格股東能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彼等願意)，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紅利發行將可加強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然而，有權接納但不接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經考慮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預期時間表

下表截列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停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設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以現有股份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每手20,000股股份).....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為合併股份新股票(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之首日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連紅利發行)資格之最後時限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記錄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重開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結果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關閉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份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寄發發售股份及紅股股票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及紅股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本公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時間表所述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並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任何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預期時間表之變動。

## 修訂組織細則

現行細則規定應按股東股權之相同比例資本化本公司之儲備。由於不承購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紅股，故紅利發行將不會按股東股權之相同比例進行。為使本公司能配發及紅利發行以便進行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董事建議修訂細則，致使任何因資本化本公司任何部分儲備或未分配溢例而非按股東股權比例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分派或股息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尤其是，現行細則第142條須整條取消並以下文取代：

「在董事會建議下，不論本公司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之進賬款項是否可作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本公司可在合適情況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有關款項全部或局部撥充資本，以及預留有關款項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作出股息分派時有權收取有關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按董事會建議之任何比例分派予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有關不按比例作出之分派將於每次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時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基於此項金額並非以現金支付但代表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根據決議案所訂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任何未繳股款股份之股款，或按面值或決議案所規定溢價繳足將按決議案訂明之比例（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有關此項不按比例分派之事先批准）配發、發行及分派（並入賬列為繳足）予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任何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責任之股款，並由董事會執行有關決議案。」

待修訂細則生效及通過批准紅利發行之必要決議案後，紅股將可如建議般根據紅利發行予以配發及發行。

董事認為修訂細則有利紅利發行及為本公司提供向股東進一步集資之靈活性。

修訂細則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以此為條件。

## 股本重組

為方便進行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有1,311,117,90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現有股份。假設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再無股份予以發行，則於股份合併後但於完成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前，將有262,223,58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為：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在不損害以上各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取得有關股份合併一切必要認許及批准。

股份合併不以公開發售、紅利發行、修訂細則及／或增加法定股本為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可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股份合併將按照細則之條文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合併後，現建議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23港元計算，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12,300港元。

###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碎股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有關並行買賣(包括碎股對盤服務(如有))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包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知。本公司將承擔有關對盤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成本。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及減少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因此，本公司就合併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交易及處理成本將下調，對本公司有利。再者，由於股份合併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市直將高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故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之比率將會減低。預期股份買賣之流通性將會相應增加，而股份市值將能更準確地反映本公司之內在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整體有利。

除就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專業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本身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權利。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將彼等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遞交過戶處，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顏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謹請股東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過後，股東向過戶處換領股票須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起，只會以合併股份（其股票將以新顏色發行）進行買賣。合併股份將以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作所有權憑證將繼續有效及生效。

###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311,117,906股現有股份已予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配合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亦為本集團未來擴充及增長（假設股份合併生效），董事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並以此為條件。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配售218,000,000 股新股份	21,100,000港元	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動用作提前贖回承兌 票據(如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所公 告)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緊接及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前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承購彼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 (附註2)	
	現有股份數目 (相當於合併股份)	概約% (附註4)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Ample Field Limited (附註1)	273,333,333 (54,666,666)	20.85	54,666,666	2.61	437,333,328	20.85
<i>公眾股東</i>						
包銷商 (附註3)	331 (66)	0.00	1,835,565,133	87.50	528	0.00
其他公眾股東	1,037,784,242 (207,556,849)	79.15	207,556,849	9.89	1,660,454,792	79.15
總計：	1,311,117,906 (262,223,581)	100.00	2,097,788,648	100.00	2,097,788,648	10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Ample Field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于樹權先生實益擁有。因此，于先生被視作擁有Ample Field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權益。
2. 此假設情況僅供說明之用，絕不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被承購股份，(a)包銷商不應自行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致使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持有之本公司股權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9.9%；及(b)包銷商應竭盡所能確保其促成之未被承購股份認購人各自：(i)應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不應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惟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不受此規限。本公司將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3.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擁有331股股份之權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4.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吳祺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修訂細則及增加法定股本中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修訂細則及增加法定股本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合併、修訂細則及增加法定股本並非以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為條件，但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則以股份合併、修訂細則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為條件。

公開發售、紅利發行、股份合併、修訂細則及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紅利發行、股份合併、修訂細則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所處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此詞之涵義
「修訂細則」	指	建議修訂細則第142條,允許非按比例基準向股東作出分派,惟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相關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紅股
「紅股」	指	將向發售股份之第一登記持有人發行(無額外付款)之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四(4)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3)股紅股，惟受包銷協議及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全面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股本重組」	指	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經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並批准供公開發售、紅利發行、修訂細則、股本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股份」	指	實施股本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第一登記持有人」	指	提交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表格後申請並收取本公司向彼等配發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或就該等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而言，收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認購或促成認購之包銷股份之第一登記持有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合併股份)

「金利豐證券」或「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即股份於本公告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為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之較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之較後時間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認購之1,048,894,324股新合併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將載列及於本公告概述之條款，以公開發售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受禁制股東之函件，解釋公開發售不會供受禁制股東參與之情形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考慮到海外股東身處地區之有關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或金利豐證券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惟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本公告當日及之後至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項或產生之事宜，其如發生於或產生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將導致包銷協議所包含任何保證有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就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吳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 僅供識別